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曾韻心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07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0887329_113600079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3年度教師組織行政專業知能專修研習班（上半年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會，薦派相關人員擇定1期參加，並核予案內講座公假暨出席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，由學校薦派教師會長或指派教師會幹部，擇定一期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80 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與報名期間：
 - (一)第一期：113年4月9日至10日（星期二至星期三）。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 - (二)第二期：113年4月18日至19日（星期四至星期五）。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永吉國中 1130321



PHAA1136002017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（二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）。臺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綜企科)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(楊益風教師)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(葉青芪教師)（含附件）

